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有關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00	1,812
其他盈利淨額	6	3,478	69,515
僱員成本		(3,785)	(4,240)
折舊及攤銷		(670)	(37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9,476)</u>	<u>(10,973)</u>
經營(虧損)/溢利	5	(8,653)	55,744
財務收入		726	322
融資成本		(6,250)	(957)
其他非經營收入	7	<u>18,806</u>	<u>138,125</u>
除稅前溢利		4,629	193,234
稅項支出	8	<u>-</u>	<u>(3,073)</u>
本期間溢利		<u>4,629</u>	<u>190,161</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64,255)</u>	<u>(11,939)</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64,255)</u>	<u>(11,939)</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9,626)</u>	<u>178,222</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29	190,434
	－非控股權益	<u>—</u>	<u>(273)</u>
		<u>4,629</u>	<u>190,161</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626)	178,495
	－非控股權益	<u>—</u>	<u>(273)</u>
		<u>(59,626)</u>	<u>178,2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溢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9 <u>0.18港仙</u>	9 <u>11.15港仙</u>
	－攤薄	9 <u>0.18港仙</u>	9 <u>11.1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659	6,781
商譽		65,240	65,240
投資物業	11	1,616,130	1,672,4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28	1,128
		<u>1,689,157</u>	<u>1,745,56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6,718	620,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150	34,630
		<u>618,868</u>	<u>654,867</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	33,850	36,258
應付所得稅		-	2,807
借款	14	-	500,753
		<u>33,850</u>	<u>539,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018</u>	<u>115,0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4,175</u>	<u>1,860,60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	744,975	763,34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5	315,726	331,164
借款	14	507,003	-
		<u>1,567,704</u>	<u>1,094,512</u>
資產淨值		<u>706,471</u>	<u>766,097</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71,402	971,402
其他儲備		(264,931)	(205,305)
權益總額		<u>706,471</u>	<u>766,09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ii)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置地集團」或「皇冠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2.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則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法定財務報表披露有關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送往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對該財務報表作出匯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獨立核數師強調有任何事宜引起其注意而使其報告有所保留；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或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所載的相同規定）所指的聲明。

此外，公司條例第九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期間生效。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出現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而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供彼等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組成部分主要為(i)酒店投資及營運及(ii)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服務而分開籌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各自為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酒店投資及營運分部為從事酒店投資、租賃以及餐飲業務；
- (b) 物業投資分部為從事物業投資；及
- (c) 未分配項目分部為上文(a)及(b)項所述者以外之業務，包括本集團辦事處業務。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折舊及攤銷以及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800</u>	<u>-</u>	<u>1,800</u>	<u>-</u>	<u>1,800</u>
分部業績	1,356	(774)	582	9,571	10,153
財務收入	-	-	-	726	726
融資成本	<u>-</u>	<u>-</u>	<u>-</u>	<u>(6,250)</u>	<u>(6,250)</u>
除稅前溢利	1,356	(774)	582	4,047	4,629
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本期間溢利	<u>1,356</u>	<u>(774)</u>	<u>582</u>	<u>4,047</u>	<u>4,62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2)	(6)	(108)	(562)	(670)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u>	<u>1,241</u>	<u>1,241</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812</u>	<u>-</u>	<u>1,812</u>	<u>-</u>	<u>1,812</u>
分部業績	1,993	57,202	59,195	134,674	193,869
財務收入	1	218	219	103	322
融資成本	<u>(51)</u>	<u>(377)</u>	<u>(428)</u>	<u>(529)</u>	<u>(957)</u>
除稅前溢利	1,943	57,043	58,986	134,248	193,234
稅項支出	<u>-</u>	<u>(3,073)</u>	<u>(3,073)</u>	<u>-</u>	<u>(3,073)</u>
本期間溢利	<u>1,943</u>	<u>53,970</u>	<u>55,913</u>	<u>134,248</u>	<u>190,16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6)	(149)	(235)	(135)	(370)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54</u>	<u>-</u>	<u>3,154</u>	<u>5,164</u>	<u>8,318</u>

5.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經營(虧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40	784
折舊及攤銷	670	370
出售及註銷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盈利	-	(13,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300	(51)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55,114)
法律、專業及顧問費	726	1,986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3	(53)
辦公室租金	4,933	1,109

6. 其他盈利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及註銷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盈利	-	13,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51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55,11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671	-
撥回應付稅項	2,807	-
其他盈利	-	466

7. 其他非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豁免部分應付VXL Capital Partners Corporation Limited款項	-	138,125
其他	<u>18,806</u>	<u>-</u>
	<u>18,806</u>	<u>138,125</u>

8. 稅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中國之稅率就估計之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3,073
遞延稅項	<u>-</u>	<u>-</u>
	<u>-</u>	<u>3,073</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 (a)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乃以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4,629	190,43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00,000,000	1,708,031,573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港仙	<u>0.18</u>	<u>11.15</u>

- (b) 每股普通股攤薄溢利之計算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計算上文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時使用之相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依據，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於購股權之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781	—
添置	1,241	—
出售	(560)	—
折舊及攤銷	(670)	—
匯兌差額	(133)	—
	<u>6,659</u>	<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6,659</u>	<u>—</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93,040	5,345
添置	8,318	—
出售	(710)	—
折舊及攤銷	(293)	(77)
匯兌差額	88	18
	<u>100,443</u>	<u>5,28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100,443</u>	<u>5,286</u>

11. 投資物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72,411	98,348
匯兌差額	(56,281)	75
於九月三十日	<u>1,616,130</u>	<u>98,423</u>

11. 投資物業(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相同資產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 其他重大之 可觀測 輸入變數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之 不可觀測 輸入變數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1,616,13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72,411	—

本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第二級公平值一般使用銷售比較法得出。在鄰近地區之可比物業之售價乃根據物業大小等主要因素之差異進行調整。此估值方法最為重大之輸入變數為每平方呎之價格。

本期間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618,2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718	2,037
	16,718	620,237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應付代價		
— 非即期部分	571,089	582,991
其他應付款項	173,886	180,357
	744,975	763,348
即期		
應付物業收購成本	-	1,106
出售酒店物業之應付佣金	5,492	5,492
應付代價		
— 即期部分	12,200	12,200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按金	7,240	7,480
其他應付款項	8,918	9,980
	33,850	36,258
	778,825	799,606

14.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票據(附註a)	—	500,753
	—	500,753
非即期		
應付票據(附註a)	507,003	—
	507,003	—
總借款	<u>507,003</u>	<u>500,753</u>

附註a：

應付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5厘計息，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

1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728)	(331,166)
	<u>(315,726)</u>	<u>(331,164)</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00,000,000	971,04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600,000,000</u>	<u>971,042</u>

17. 經營租賃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以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逾一年	3,636	3,6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逾五年	15,301	15,301
超逾五年	<u>5,196</u>	<u>6,996</u>
	<u>24,133</u>	<u>25,933</u>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應從其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之租金未來最低總額。一般而言，租期由雙方議定，而九年至十年租期的租金是固定的。

17. 經營租賃承擔(續)

(ii)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租賃物業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逾一年	6,025	7,9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逾五年	8,056	3,652
	<u>14,081</u>	<u>11,639</u>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Rich Ba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了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的新股份(「認購股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以每股1.3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19. 報告期後事項（續）

(a) （續）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抵銷本公司向認購人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5%，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當日，當中的承兌票據本金額338,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

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認購人支付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餘下本金額16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7,260,274港元。承兌票據會被悉數贖回。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認購事項已經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悉數贖回承兌票據。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武漢德邦投資有限公司、胡德生先生及胡水生先生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對內蒙古中冶德邦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潛在收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及營運及物業投資業務。

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15財政年度**」），本公司成功引入了新的控股股東皇冠置地集團，擴大了股東結構並且取得了新的融資及新的發展項目。如此種種，已經為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注入了新的動力，並且在面對當前大中華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機遇的急速改變方面亦為本集團奠定了更穩健更雄厚的發展基礎。

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鑑於本集團在2015財政年度以往之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已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經過過去數年的產業重組，本集團已經從原來的不利處境中抽身而出。在新管理層的新思維下，初步已經在本集團既有的營運方針上做了多方面的強化工作。在不斷內部反思及審慎評估外在環境的管理概念下，本集團已經對原有的產業組合進行了「拔尖補底」、「汰弱留強」等優化資產組合重組，以求達到固本培元的效果。基於審查和產業重組努力的成果，本集團從原來的虧損處境中抽身而出，相比於錄得虧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更截至本期間持續錄得盈利。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物色能夠提升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令現有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及擴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享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享天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 Oasis Oversea Limited（作為賣方，「Sino Oasis」）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享天地同意收購而Sino Oasis同意出售中山市華聯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中山市東區中山三路69號之綜合商住項目（「該物業」），包括兩幢樓高28層之住宅大廈，建於4層零售平台及2層地庫之上，座落於一幅註冊地盤面積約10,533平方米之土地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

董事認為，由於該物業位於中山市這個華南主要商業中心，故收購事項會為本集團帶來秀麗前景。中山市交通網絡及基礎設施配套完善，商住空間租金因而持續上漲。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

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武漢德邦投資有限公司、胡德生先生及胡水生先生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對內蒙古中冶德邦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潛在收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0,000港元）。營業額僅來自本集團位於中國營口市從事的租賃業務之租金收入。

其他盈利淨額

期內其他盈利淨額減少約66,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52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5,110,000港元所致（此並不適用於本期間）。

僱員成本

期內僱員成本減少約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0,000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配合本集團重新部署其策略而減少經營活動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970,000港元減少約13.58%至本期間約9,4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分多個階段實施成本節省措施所致。管理層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控制及減少該等開支。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增加約5,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所發行之承兌票據而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經營收入

期內其他非經營收入減少約119,320,000港元至18,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13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主要由於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豁免部分應付款項之收益約138,130,000港元所致（此並不適用於本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純利約4,630,000港元，較上同期約190,430,000港元減少約97.57%。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計算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69.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5,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5,0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2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02,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6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5億港元之尚未支付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5厘計息，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相對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包括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則負責檢討及批准其他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個別表現而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及執行董事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設有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收購事項的完成標誌著本集團的業務的一個里程碑。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會為本集團帶來秀麗前景。

管理層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管理層有意於未來持續進行本集團現有之整體業務範疇（即包括酒店投資、酒店營運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會在下半個財政年度繼續透過審視大中華、東南亞及西方國家等地區之房地產市場發展（包括酒店及物業投資），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相比全球其他國家，上述地區房地產市場發展存在更多潛在投資機會，因此有意繼續於該等地區尋求合適之房地產發展投資機會（包括酒店及物業投資）。管理層相信，此舉日後應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為股東創造更理想回報。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股份。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乃企業賴以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要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應用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下述稍有偏離之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孟金龍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帶來有力及一致之領導，能更有效及迅速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業務運作及董事會程序，並於適當時再作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身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根據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證券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報作出披露之董事之資料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孟金龍先生之酬金已由每年300,000港元增加至每年1,5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酬金已獲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

楊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生效。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新，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楊先生可收取年薪1,340,000港元及年度酌情管理層花紅（將由董事會釐定）。彼之年薪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當時市況並根據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劉紅深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由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已獲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董事資料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董事均具備合適的商業、法律、工程及財務經驗與技能，以根據財務匯報良規審閱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龍濤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本公司採取的會計處理方法。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紅深先生（副主席）及楊敏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